|  |
| --- |
|  |
| **南昌县雄溪河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  |
|  |
|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二0二五年五月**

目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 -](#_Toc27495)**

[1.1 设计简况 - 2 -](#_Toc22376)

[1.2 施工简况 - 2 -](#_Toc23988)

[1.3 验收过程简况 - 2 -](#_Toc386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2 -](#_Toc1176)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3 -](#_Toc17353)**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 -](#_Toc12536)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 -](#_Toc2899)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3 -](#_Toc28666)

**[3 整改工作情况 - 3 -](#_Toc679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153854.11万元，环保投资占39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25%。

* 1.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 验收过程简况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编制完成了《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县雄溪河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9月30日取得南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县雄溪河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评字〔2017〕234号）。

2017年8月1日开工建设，2023年4月16日竣工。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5-6日进行了验收验收调查/监测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达到了南昌县雄溪河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1.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评批复不涉及相关要求，故不开展相关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内对环境监测计划无要求。

* 1.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等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1.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1. **整改工作情况**

加强沿岸植被及河道水生植物的管理，尤其定期清捞冬季枯萎植物，杜绝枯萎植物对水质的影响。